

编号 京演（机构）〔2013〕1695 号

名 称	北京巨龙东方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住 所	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二街二号院6号楼0409室
法定代表人	马晓娟
主要负责人	
类 型	有限责任公司
单 位 类 别	演出经纪机构
使用面积	
首次发证日期	2013年05月07日
有 效 期	2025年05月06日
经 营 范 围	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



发证机关

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日内办理延续，
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将依法予以注销。

2023年 04月 21日